③ 深圳市生育保险宣传资料

用人单位如何申请 生育津贴

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

用人单位申领津贴需满足的条件

- (1)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并且用人单位已按照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向其垫付生育津贴的,用人单位可在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次月起1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。
- (2)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,用人单位可在为职工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并向职工垫付生育津贴后1年内,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。

申请材料

津贴申请需要用人单位在"深圳市社会保险服务单位网页"操作进行。信息录入匹配成功,用人单位不需要提供资料办理;信息匹配不成功,需提供该职工的资料如下:

- 1.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(复印件)/出院 小结(复印件);
- 2.婴儿出生证明/死亡证明(分娩的提供);
 - 3.计划生育证明(分娩的提供).

职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,不报销生育 医疗费用,用人单位申请生育津贴时,申请 表需经职工本人签字压指模,用人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到窗口办理。

- 1.生育医疗费用其他部门已报销;
- 2.生育医疗费用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:
- 3.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:

注: 以上三种情况,除前款规定材料外,用人单位还需提供如下资料:

- 1.参保职工的社会保障卡(验原件,收复印件);
- 2.加盖医院公章的原始收费收据(收复印件,情况2、3需要验原件)
- 3.加盖医院公章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(收原件)

事项程序

生育津贴费用申领流程:

- 1.用人单位需先确认职工申请津贴的相 关医疗费用已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记账、或 在社保机构已申请报销;未报销相关医疗费 用的,该职工需先报销医疗费用后,用人单 位方可申请相关的生育津贴。
- 2.登录"网上办事大厅"进行申请,并确认已垫付生育津贴。
 - 3.系统将根据数据自动匹配其申请的生

育津贴情形, 匹配成功后由工作人员在网上 受理、办结并发放生育津贴,用人单位不需 要到社保机构, 也不需要再提交任何资料。

4.匹配不成功,用人单位打印《深圳市 职工生育津贴申请审核表》和《深圳市生育 保险津贴申请表(企业申请)》,该职工的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(复印件)/出院小结 (复印件)、婴儿出生证明/死亡证明(分娩 的提供)、计划生育证明(分娩的提供), 到就近的社保机构办理。

5.各分局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所提供的 资料进行审核,并决定是否受理:

6.工作人员对受理的材料进行整理,根 据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 支付。

网上申请地址

https://wssb6.szsi.gov.cn/NetApplyW eb/index.jsp









生育津贴申领流程图

